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4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主席	邱區長金寶					
出席委員	張主任秘書惠珍、民政課黃課長國誠、社會課郭課長威麟、經建課洪課長士哲、秘書室陳主任麗珍、會計室黃主任啟富、人事室蔡主任宜菱、政風室張主任佩玉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 報告事項：本所辦理小額採購業務現況與檢討。 主席指示：准予備查。</p> <p>2. 提案討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一案 案由：本室辦理本所小額採購專案稽核發現部分商家全年累計交易金額超過 10 萬元，宜檢討改進，建請 審議。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檢討並請秘書室研擬方案改進，並於下次廉政會報追蹤改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第二案 案由：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准予備查。</p> <p>臨時動議： 會計室提案：有關重陽節敬老津貼現金部分，應採匯入當事人帳戶為妥，避免採發放現金，目前尚有東林里仍有過高發放現金比率，這麼大筆金額(約 40 萬)，通常里幹事領到支票後，因為一時之間發放不完，也害怕弄丟錢，可能就先存入自己帳戶，惟此種情形不妥，極有可能被誤解將公款侵占，應予避免。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盡量與里長與里民溝通，希望(津貼)以全部匯入當事人帳戶為目標。</p>					
後續執行情形	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					

承辦人：張佩玉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7-6110246 轉分機 23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